— 1 —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 要负责人未履行法 定的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的行政处罚  （本 目录 涉及生产 经营单位的事项，限 于应 急管理部门监 管职责范 围内的 生 产经营单位； 下同）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 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 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 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未履 行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 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他人员有违反操 作规程或者安全管 理规定作业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 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 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 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 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4 | 对未按规定保证安 全生产所必需的资 金投入致使生产经 营单位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以及导致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 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逾期未改正的，责 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 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 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 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或者配 备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 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建立专门安全管理 制度、未采取可靠的 安全措施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或者配备应急值班 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二）危险物品 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建筑施工单位；（三）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 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8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 要负责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按照 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按规定对从业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实习 学生进行教育培训 或者未按规定如实 告知有关安全生产 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 产事项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 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 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 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 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支付从业人员安全 培训期间工资及安 全培训费用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 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从 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2 |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 业人员培训的时间 不符合规定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 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 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 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 于 24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 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 于 20 学时。  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13 |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 作业人员和危险物 品生产经营单位新 招的危险工艺操作 岗位人员，未经实习 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 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 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4 | 对生产经营单位出 现法定情形，相关人 员未按照规定重新 参加安全培训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 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 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 培训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15 | 对安全培训机构有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 件等情形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 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6 |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 种作业人员未按规 定经专门的安全作 业培训并取得相应 资格，上岗作业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 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建立健全特种作业 人员档案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 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8 |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 法印制、伪造、倒卖 特种作业操作证，或 者使用非法印制、伪 造、倒卖的特种作业 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9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 造、涂改特种作业操 作证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 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按规定对矿山、金属 冶炼建设项目或者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 化学品、烟花爆竹的 建设项目进行安全 评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 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1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或者用于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的建设 项目没有安全设施 设计或者安全设施 设计未按规定报经 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 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 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2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或者用于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的建设 项目的施工单位未 按照批准的安全设 施设计施工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 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3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或者用于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的建设 项目竣工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前，安全设 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 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 收合格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4 |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 从事生产并且使用 量达到规定数量的 化工建设项目以及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务院规定的其他建 设项目，存在没有安 全设施设计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 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 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 的建设项目；（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 使用危险 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 生产的除外， 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三）项和第（四） 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 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 工验收合格， 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5 |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发生重大变更，生产 经营单位未报原批 准部门审查同意擅 自开工建设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 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 的生产经营场所和 有关设施、设备上设 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 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 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 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 并且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7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设备的安装、使 用、检测、改造和报 废不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 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 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 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对安全设备进行经 常性维护、保养和定 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 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 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 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9 |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 闭、破坏直接关系生 产安全的监控、报 警、防护、救生设备、 设施，或者篡改、隐 瞒、销毁其相关数 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 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 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 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 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 用应当淘汰的危及 生产安全的工艺、设 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1 |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 大危险源未登记建 档， 未进行定期检 测、评估、监控，未 制定应急预案，或者 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 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制度或者未按 照安全风险分级采 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 管控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或者重大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情况未按照规定报 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 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将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情况如实记录或 者未向从业人员通 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  |  | 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 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
| 3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统计 分析表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 整改不合格或者 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7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 产、经营、储存、使 用危险化学品、烟花 爆竹的车间、商店、 仓库与员工宿舍在 同一座建筑内，或者 与员工宿舍的距离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 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 安全要求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8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 工宿舍未设有符合 紧急疏散需要、标志 明显、保持畅通的出 口，或者占用、锁闭、 封堵生产经营场所 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疏散通道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 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 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9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 行爆破、吊装、动火、 临时用电以及国务 院应急管理部门会 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规定的其他危险作 业，未安排专门人员 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  |  |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
| 4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的劳动防护 用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 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 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41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 营单位在同一作业 区域内进行可能危 及对方安全生产的 生产经营活动，未签 订安全生产管理协 议或者未指定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进行安全检查与协 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 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4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 生产经营项目、场 所、设备发包或者出 租给不具备安全生 产条件或者相应资 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 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 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4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 位签订专门的安全 生产管理协议或者 未在承包合同、租赁 合同中明确各自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 承租单位的安全生 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 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 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44 | 对监管职责范围内 的矿山建设项目的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 定对施工项目进行 安全管理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 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 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 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  |  |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
| 45 |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规定投保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 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46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 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 从业人员因生产安 全事故伤亡依法应 承担的责任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 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 对生产经 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47 | 对申请人、聘用单位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注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 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行政许可申 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  （法律法规 规章依法明 确由应急管 理部实施行 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 |
| 48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 注册安全工程师名 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 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 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 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 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 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49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执业证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 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 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 当事人三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 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 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5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按规定制定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或者未定期组织 演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 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 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 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5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 将应急预案报送备 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 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易燃易爆物 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 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 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备案， 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 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以及 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 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 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 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 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 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 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 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  |  | 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 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 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备案外， 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 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 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 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5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 未按照规定开展风 险辨识、评估和应急 资源调查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 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 订的；（六）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53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单位以及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有未建立应急救援 组织或者生产经营 规模较小、未指定兼 职应急救援人员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 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54 |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 化学品、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未取得安全 生产许可证擅自进 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决定。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 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 的；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 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  |  |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4.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 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 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 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 处罚除外。  5.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 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项 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7.《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 通知》（国发〔2021〕7 号）附件 1 第 486 项明确：煤矿安全生产许可由国家 矿山安监局（所属各省煤监机构）移交至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  |

—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55 |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 化学品、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未按规定办 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延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 续， 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 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决定。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 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 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  3.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 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 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  （法律法规 规章依法明 确由应急管 理部实施行 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 |

— 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  |  | 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 冒用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 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依照本实施办法第 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终止煤炭生产 活动的；（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 法吊销的；（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  第四十条 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 接受转让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三）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 使用伪造安全生产 许可证的。  5.《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 通知》（国发〔2021〕7 号）附件 1 第 486 项明确：煤矿安全生产许可由国家 矿山安监局（所属各省煤监机构）移交至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  |
| 56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有关人员未依法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证书变更手续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 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  （法律法规 规章依法明 确由应急管 理部实施行 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 |

—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57 |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 化学品、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转让、冒用、 使用伪造安全生产 许可证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 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决定。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 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 冒用或 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 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  （法律法规 规章依法明 确由应急管 理部实施行 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 |

— 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  |  | 4.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 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 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 通知》（国发〔2021〕7 号）附件 1 第 486 项明确：煤矿安全生产许可由国家 矿山安监局（所属各省煤监机构）移交至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  |
| 58 |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 化学品、烟花爆竹生 产企业取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后降低安 全生产条件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 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的， 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决定。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 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暂扣 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 产许可证：（五） 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 产许可证： （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 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  （法律法规 规章依法明 确由应急管 理部实施行 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 |

— 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  |  |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4.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 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 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 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5.《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 通知》（国发〔2021〕7 号）附件 1 第 486 项明确：煤矿安全生产许可由国 家矿山安监局（所属各省煤监机构） 移交至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  |
| 59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生产经营单位未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或者其他批准文 件擅自从事生产经 营活动，仍为其提供 生产经营场所、运 输、保管、仓储等条 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 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 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 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 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 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 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6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有关人员弄虚作 假， 骗取或者勾结、 串通行政审批工作 人员取得安全生产 许可证书及其他批 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 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 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 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二）对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 请该行政许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 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 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 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 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 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6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 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62 | 对瞒报、谎报或者迟 报生产安全事故，以 及不立即组织抢救、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 间擅离职守或者逃 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给予 降级、撤职的处分， 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 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 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 属于 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 瞒报事故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法律法规 规章依法明 确由应急管 理部实施行 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 |

—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63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 要负责人漏报生产 安全事故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上 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法律法规 规章依法明 确由应急管 理部实施行 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 |
| 64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 其有关人员有转移、 隐匿资金、财产，或 者销毁有关证据、资 料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 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 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 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法律法规 规章依法明 确由应急管 理部实施行 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 |
| 65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 要负责人未履行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导 致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 发生 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 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法律法规 规章依法明 确由应急管 理部实施行 政处罚的， |

— 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 从其规定） |
| 66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负有责任的生产 经营单位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 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 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 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 应急管理部门可 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法律法规 规章依法明 确由应急管 理部实施行 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 |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67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迟 报、漏报、谎报或者 瞒报较大涉险事故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县级 |
| 6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 不改正受到罚款处 罚的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 处罚，拒不改正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 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6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 患，一百八十日内三 次或者一年内四次 受到处罚等情形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 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 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 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 业整顿决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7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 不符合标准的设施、 设备、器材以及违法 生产、储存、使用、 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和烟花爆竹及有关 作业场所的行政强 制 | 行政强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 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 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 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 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7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 不执行停产停业、停 止施工、停止使用相 关设施或者设备的 决定，有发生生产安 全事故的现实危险 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 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 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 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 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 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 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72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取得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 3 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 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 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 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  （法律法规 规章依法明 确由应急管 理部实施行 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 |

— 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73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未按规定时限 提出安全生产许可 证变更申请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 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 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 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 注册地址的， 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 无误后， 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 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 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 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 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 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 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 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 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 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申请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 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  （法律法规 规章依法明 确由应急管 理部实施行 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 |

— 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  |  | 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 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 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 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 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74 | 对企业未取得危险 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 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 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 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75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届满后仍然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 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 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 款规定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 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 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 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76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 企业未按规定办理 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 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 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 本（复制件）；（三）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 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 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 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 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77 | 对伪造、变造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 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 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 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 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 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78 |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 关情况或者提供虚 假文件、资料申请安 全使用许可证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 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 并给予警 告， 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自发证机关撤 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 3 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 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行政许可申 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 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 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级 |
| 79 |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 用许可证使用危险 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 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 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 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 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 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依照前款规定 给予处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80 |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 者出租、出借、转让 安全使用许可证，或 者使用伪造、变造的 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 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 分别由相关 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 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发证机关决定； 第四十二条、第四 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级 |

— 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81 |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 许可证有效期内主 要负责人、企业名 称、注册地址、隶属 关系发生变更，未按 法定时限提出安全 使用许可证变更申 请或者将隶属关系 变更证明材料报发 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 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 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 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 地址的， 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 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 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 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 期办理变更手续，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82 |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 许可证有效期内有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 学品品种，且达到危 险化学品使用量的 数量标准规定等情 形，未按规定提出变 更申请继续从事生 产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 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 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 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 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 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 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 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 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 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 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83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 查或者安全条件审 查未通过，新建、改 建、扩建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 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 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 查， 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 全条件审查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84 |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证的 企业不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 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 生产条件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 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85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 有未按照标准对重 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86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涉及“两重点一 重大”的生产装置、 储存设施外部安全 防护距离不符合国 家标准要求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 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的， 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87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 企业涉及“两重点一 重大”的储存设施外 部安全防护距离不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88 | 对生产、储存、使用 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方式、方法或者储存 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 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 化学品， 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 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危险化学品的 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五项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 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 定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89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有未提供化学 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或者未在包装（包括 外包装件）上粘贴、 拴挂化学品安全标 签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 第十项、第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 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 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 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 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 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 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 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 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 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 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 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 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 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90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未在作 业场所设置通信、报 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 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91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未按规 定对危险化学品管 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 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2.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 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92 |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 险化学品管道安全 的施工作业，施工单 位未按照规定书面 通知管道单位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 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 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 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 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 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93 | 对转产、停产、停止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管道，管道单位未采 取有效措施及时、妥 善处置及报备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 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 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94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的建设单位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竣工后未进行检验、 检测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 用） 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 方案， 进行试生产（使用） 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 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95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的建设单位未 如实申请建设项目 安全审查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 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 自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 审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 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行政许可申 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 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 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96 | 对化学品单位有未 按规定对化学品进 行物理危险性鉴定 或者分类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 类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的； （三） 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 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97 |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 危险性鉴定过程中 有伪造、篡改数据或 者有其他弄虚作假 等行为处以罚款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 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 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98 | 对生产、经营、使用 国家禁止生产、经 营、使用的危险化学 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 品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 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 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99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企业或者使 用危险化学品从事 生产的企业未按规 定将安全评价报告、 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报备，或者储存危险 化学品的单位未将 其剧毒化学品以及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 危险源的其他危险 化学品的储存数量、 储存地点以及管理 人员的情况报备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 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 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 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 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 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 1 年的；（五）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 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 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 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 品， 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 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 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 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 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 以处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00 | 对生产、储存、使用 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转产、停产、停业或 者解散，未采取有效 措施处置危险化学 品生产装置、储存设 施以及库存的危险 化学品，或者丢弃危 险化学品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 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 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01 | 对生产、储存、使用 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有重复使用危险化 学品包装物、容器前 不进行检查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 生 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 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 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 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 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 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 带有储 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 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 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的；（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 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 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 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02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经营企业有向 不具有相关许可证 件或者证明文件的 单位销售剧毒化学 品、易制爆危险化学 品等情形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 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 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 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 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 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 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 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 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 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03 | 对生产、储存、使用 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转产、停产、停业或 者解散，未按规定将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 置、储存设施以及库 存危险化学品的处 置方案报备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 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 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 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 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 处置。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 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 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 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第二十二条关 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企业。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 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 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04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进口企业不办 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其生产、进 口的危险化学品有 新的危险特性不办 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内容变更手续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 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 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 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 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05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进口企业有在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 等发生变化，未按规 定办理登记变更手 续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 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 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 未按规 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 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06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进口企业未按 规定向用户提供应 急咨询服务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 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 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 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 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 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 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 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 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 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 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 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第三十条第一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 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07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涉及重点监 管危险化工工艺的 装置未实现自动化 控制，系统未实现紧 急停车功能，装备的 自动化控制系统、紧 急停车系统未投入 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 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08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的全压力式 液化烃储罐未按国 家标准设置注水措 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09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液化烃、液 氨、液氯等易燃易 爆、有毒有害液化气 体的充装未使用万 向管道充装系统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 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10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在役化工装 置未经正规设计且 未进行安全设计诊 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11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的控制室或 机柜间面向具有火 灾、爆炸危险性装置 一侧不满足国家标 准关于防火防爆要 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 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12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的安全阀、爆 破片等安全附件未 正常投用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13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中光气、氯气 等剧毒气体及硫化 氢气体管道穿越除 厂区外的公共区域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 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14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地区架空电 力线路穿越生产区 且不符合国家标准 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15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有构成一级、 二级重大危险源的 危险化学品罐区未 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 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16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化工生产装 置未按国家标准要 求设置双重电源供 电，自动化控制系统 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自动化控制 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17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新开发的危 险化学品生产工艺 未经小试、中试、工 业化试验直接进行 工业化生产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 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 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 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18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未制定操作 规程和工艺控制指 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19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未按照国家 标准制定动火、进入 受限空间等特殊作 业管理制度，或者制 度未有效执行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20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经营单位主要负责 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未依法经考核 合格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 经考核合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21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特种作业人 员未持证上岗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 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22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未制定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制度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23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未建立与岗 位相匹配的全员安 全生产责任制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24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使用淘汰落 后安全技术工艺、设 备目录列出的工艺、 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25 |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企业涉及可燃和 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的场所未按国家标 准设置检测报警装 置，爆炸危险场所未 按国家标准安装使 用防爆电气设备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 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26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规定建立管 理制度和安全管理 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 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 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 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 管理制度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27 |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生产、经营 许可证或者备案证 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 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 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第二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128 |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 数量，生产、经营非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 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 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29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的产品包装 和使用说明书不符 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 （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 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 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 的；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第四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130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单位未按规定报告 年度生产、经营等情 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 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 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第五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31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单位有未经许可或 者备案擅自生产、经 营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 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 或者运输许可证，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 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 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 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 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 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 由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 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132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单位或者个人拒不 接受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 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 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33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 业转让、冒用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 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  （法律法规 规章依法明 确由应急管 理部实施行 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 |
| 134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 业出租、出借、买卖 或者伪造安全生产 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  （法律法规 规章依法明 确由应急管 理部实施行 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 |
| 135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 业有变更企业主要 负责人或者名称，未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处罚 | 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 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 者名称， 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  （法律法规 规章依法明 确由应急管 |

— 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 证变更手续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 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 理部实施行 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 |
| 136 | 对从事礼花弹生产 的企业将礼花弹销 售给未经公安机关 批准的燃放活动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二款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四）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  （法律法规 规章依法明 确由应急管 理部实施行 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 |
| 137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 业有未按安全生产 许可证核定的产品 种类进行生产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 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 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 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 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 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 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38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39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特种作业人 员未持证上岗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 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40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特种作业人 员带药检维修设备 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41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职工自行携 带工器具、机器设备 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42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工（库） 房实 际作业人员数量超 过核定人数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四、工（库） 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43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工（库） 房实 际滞留、存储药量超 过核定药量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五、工（库） 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44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工（库）房内、 外部安全距离不足， 防护屏障缺失或者 不符合要求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六、工（库） 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45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防静电、防 火、防雷设备设施缺 失或者失效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46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擅自改变工 （库）房用途或者违 规私搭乱建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八、擅自改变工（库） 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47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工厂围墙缺 失或者分区设置不 符合国家标准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九、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48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将氧化剂、还 原剂同库储存、违规 预混或者在同一工 房内粉碎、称量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十、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 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49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在用涉药机 械设备未经安全性 论证或者擅自更改、 改变用途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50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中转库、药物 总库和成品总库的 存储能力与设计产 能不匹配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十二、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51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未制定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制度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52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未建立与岗 位相匹配的全员安 全生产责任制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53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生产经营的 产品种类、危险等级 超许可范围或者生 产使用违禁药物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十五、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 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54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分包转包生 产线、工房、库房组 织生产经营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55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一证多厂或 者多股东各自独立 组织生产经营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法律法规 规章依法明 确由应急管 理部实施行 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 |

— 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56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许可证过期、 整顿改造、恶劣天气 等停产停业期间组 织生产经营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57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仓库存放其 它爆炸物等危险物 品或者生产经营违 禁超标产品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 产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58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企业有工（库）房 等进行检维修等作 业前，未制定安全作 业方案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 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 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二）拒绝、 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59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 业、批发企业有防范 静电危害的措施不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 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 性论证的；（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 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 现场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60 | 对企业从其他企业 购买烟花爆竹半成 品加工后销售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 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 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 售， 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61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 业、批发企业工（库） 房没有设置准确、清 晰、醒目的定员、定 量、定级标识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 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62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 业取得安全生产许 可证后，将企业、生 产线或者工（库）房 转包、分包给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或者 相应资质的其他单 位或者个人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 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 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 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63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 许可范围经营、许可 证过期继续经营烟 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 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 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64 |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 竹安全生产许可的 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黑火药、烟火药、引 火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 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65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 营者变更零售点名 称、主要负责人或者 经营场所，未重新办 理零售许可证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 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 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66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 业出租、出借、转让、 买卖、冒用经营许可 证或者使用伪造的 经营许可证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67 | 对烟花爆竹零售点 与居民居住场所设 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或者在零售场所使 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  二十、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 明火。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68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 业向烟花爆竹零售 经营者供应非法生 产、经营的烟花爆 竹，或者供应按照规 定应由专业燃放人 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 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 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 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 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二） 向零 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 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69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 营者销售非法生产、 经营的烟花爆竹，或 者销售按照规定应 由专业燃放人员燃 放的烟花爆竹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 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证。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 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70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 业有在城市建成区 内设立烟花爆竹储 存仓库，或者在批发 （展示）场所摆放有 药样品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 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 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 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 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 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 向 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71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 业、批发企业未向零 售经营者或者零售 经营场所提供烟花 爆竹配送服务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 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72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 营者有超越许可证 载明限量储存烟花 爆竹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 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73 | 对工贸企业未对承 包单位、承租单位的 安全生产工作统一 协调、管理，或者未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 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 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74 | 对工贸企业特种作 业人员未按照规定 经专门的安全作业 培训并取得相应资 格，上岗作业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 格， 上岗作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 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75 | 对工贸企业金属冶 炼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按照规定经考核 合格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 合格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76 | 对冶金企业会议室、 活动室、休息室、操 作室、交接班室、更 衣室（含澡堂） 等人 员聚集场所，以及钢 铁水罐冷（热） 修工 位设置在铁水、钢 水、液渣吊运跨的地 坪区域内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 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 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77 | 对冶金企业生产期 间冶炼、精炼和铸造 生产区域的事故坑、 炉下渣坑，以及熔融 金属泄漏和喷溅影 响范围内的炉前平 台、炉基区域、厂房 内吊运和地面运输 通道等区域存在积 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 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 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78 | 对冶金企业炼钢连 铸流程未设置事故 钢水罐、中间罐漏钢 坑（槽）、中间罐溢 流坑（槽） 、漏钢回 转溜槽，或者模铸流 程未设置事故钢水 罐（坑、槽） 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 溢流坑（槽） 、漏钢回转溜槽， 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 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79 | 对冶金企业炼钢炉 的水冷元件未设置 出水温度、进出水流 量差等监测报警装 置，或者监测报警装 置未与炉体倾动、氧 （副）枪自动提升、 电极自动断电和升 起装置联锁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 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 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80 | 对冶金企业高炉生 产期间炉顶工作压 力设定值超过设计 文件规定的最高工 作压力，或者炉顶工 作压力监测装置未 与炉顶放散阀联锁， 或者炉顶放散阀的 联锁放散压力设定 值超过设备设计压 力值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 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 或者炉顶放散阀的 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81 |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 产、回收净化、加压 混合、储存、使用设 施附近的会议室、活 动室、休息室、操作 室、交接班室、更衣 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以及可能发生煤气 泄漏、积聚的场所和 部位未设置固定式 一氧化碳浓度监测 报警装置，或者监测 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 有人值守场所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 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 以及可 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 置， 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82 | 对冶金企业加热炉、 煤气柜、除尘器、加 压机、烘烤器等设 施，以及进入车间前 的煤气管道未安装 隔断装置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 以及进入车 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83 | 对冶金企业正压煤 气输配管线水封式 排水器的最高封堵 煤 气 压 力 小 于 30kPa， 或者同一煤 气管道隔断装置的 两侧共用一个排水 器，或者不同煤气管 道排水器上部的排 水管连通，或者不同 介质的煤气管道共 用一个排水器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 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 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84 | 对有色企业会议室、 活动室、休息室、操 作室、交接班室、更 衣室（含澡堂） 等人 员聚集场所设置在 熔融金属吊运跨的 地坪区域内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 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85 | 对有色企业生产期 间冶炼、精炼、铸造 生产区域的事故坑、 炉下渣坑，以及熔融 金属泄漏、喷溅影响 范围内的炉前平台、 炉基区域、厂房内吊 运和地面运输通道 等区域存在非生产 性积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 以及 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 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86 | 对有色企业熔融金 属铸造环节未设置 紧急排放和应急储 存设施的行政处罚 （倾动式熔炼炉、倾 动式保温炉、倾动式 熔保一体炉、带保温 炉的固定式熔炼炉 除外）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 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87 | 对有色企业采用水 冷冷却的冶炼炉窑、 铸造机（铝加工深井 铸造工艺的结晶器 除外）、加热炉未设 置应急水源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 器除外） 、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88 | 对有色企业熔融金 属冶炼炉窑的闭路 循环水冷元件未设 置出水温度、进出水 流量差监测报警装 置，或者开路水冷元 件未设置进水流量、 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未监测开路水 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 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 置， 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89 |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 深井铸造工艺的结 晶器冷却水系统未 设置进水压力、进水 流量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 未与快速切断阀、紧 急排放阀、流槽断开 装置联锁，或者监测 报警装置未与倾动 式浇铸炉控制系统 联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 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 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90 |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 深井铸造工艺的浇 铸炉铝液出口流槽、 流槽与模盘（分配流 槽）入口连接处未设 置液位监测报警装 置，或者固定式浇铸 炉的铝液出口未设 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 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 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91 |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 深井铸造工艺的固 定式浇铸炉的铝液 流槽未设置紧急排 放阀，或者流槽与模 盘（分配流槽）入口 连接处未设置快速 切断阀（断开装置）， 或者流槽与模盘（分 配流槽）入口连接处 的液位监测报警装 置未与快速切断阀 （断开装置）、紧急 排放阀联锁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 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 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 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92 |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 深井铸造工艺的倾 动式浇铸炉流槽与 模盘（分配流槽）入 口连接处未设置快 速切断阀（断开装 置）， 或者流槽与模 盘（分配流槽）入口 连接处的液位监测 报警装置未与浇铸 炉倾动控制系统、快 速切断阀（断开装 置） 联锁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 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 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 装置）联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93 | 对有色企业铝加工 深井铸造机钢丝卷 扬系统选用非钢芯 钢丝绳，或者未落实 钢丝绳定期检查、更 换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 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94 | 对有色企业可能发 生一氧化碳、砷化 氢、氯气、硫化氢等 有毒气体泄漏、积聚 的场所和部位未设 置固定式气体浓度 监测报警装置，或者 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或者未对可能有砷 化氢气体的场所和 部位采取同等效果 的检测措施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 4 种有毒气体泄 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 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 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95 | 对有色企业使用煤 气（天然气）并强制 送风的燃烧装置的 燃气总管未设置压 力监测报警装置，或 者监测报警装置未 与紧急自动切断装 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 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96 | 对有色企业正压煤 气输配管线水封式 排水器的最高封堵 煤 气 压 力 小 于 30kPa， 或者同一煤 气管道隔断装置的 两侧共用一个排水 器，或者不同煤气管 道排水器上部的排 水管连通，或者不同 介质的煤气管道共 用一个排水器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 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 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97 | 对建材企业煤磨袋 式收尘器、煤粉仓未 设置温度和固定式 一氧化碳浓度监测 报警装置，或者未设 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 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198 | 对建材企业筒型储 库人工清库作业未 落实清库方案中防 止高处坠落、坍塌等 安全措施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 安全措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99 | 对水泥企业电石渣 原料筒型储库未设 置固定式可燃气体 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 未与事故通风装置 联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 警装置，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00 | 对建材企业进入筒 型储库、焙烧窑、预 热器旋风筒、分解 炉、竖炉、篦冷机、 磨机、破碎机前，未 对可能意外启动的 设备和涌入的物料、 高温气体、有毒有害 气体等采取隔离措 施，或者未落实防止 高处坠落、坍塌等安 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 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 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 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01 | 对建材企业采用预 混燃烧方式的燃气 窑炉（热发生炉煤气 窑炉除外）的燃气总 管未设置管道压力 监测报警装置，或者 监测报警装置未与 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联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 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 置联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02 | 对建材企业制氢站、 氮氢保护气体配气 间、燃气配气间等场 所未设置固定式可 燃气体浓度监测报 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 3 类场所未设置固 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03 | 对建材企业电熔制 品电炉的水冷设备 失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04 | 对建材企业玻璃窑 炉、玻璃锡槽等设备 未设置水冷和风冷 保护系统的监测报 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 警装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05 | 对机械企业会议室、 活动室、休息室、更 衣室、交接班室等人 员聚集场所设置在 熔融金属吊运跨或 者浇注跨的地坪区 域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 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06 | 对机械企业铸造用 熔炼炉、精炼炉、保 温炉未设置紧急排 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07 | 对机械企业生产期 间铸造用熔炼炉、精 炼炉、保温炉的炉 底、炉坑和事故坑， 以及熔融金属泄漏、 喷溅影响范围内的 炉前平台、炉基区 域、造型地坑、浇注 作业坑和熔融金属 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 存在积水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 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 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08 | 对机械企业铸造用 熔炼炉、精炼炉、压 铸机、氧枪的冷却水 系统未设置出水温 度、进出水流量差监 测报警装置，或者监 测报警装置未与熔 融金属加热、输送控 制系统联锁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 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 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09 | 对机械企业使用煤 气（天然气）的燃烧 装置的燃气总管未 设置管道压力监测 报警装置，或者监测 报警装置未与紧急 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或者燃烧装置未设 置火焰监测和熄火 保护系统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使用煤气（天然气） 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 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 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10 | 对机械企业使用可 燃性有机溶剂清洗 设备设施、工装器 具、地面时，未采取 防止可燃气体在周 边密闭或者半密闭 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 未采取 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11 | 对机械企业使用非 水性漆的调漆间、喷 漆室未设置固定式 可燃气体浓度监测 报警装置或者通风 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 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12 | 对食品制造企业烘 制、油炸设备未设置 防过热自动切断装 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13 | 对轻工企业白酒勾 兑、灌装场所和酒库 未设置固定式乙醇 蒸气浓度监测报警 装置，或者监测报警 装置未与通风设施 联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 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14 | 对纸浆制造、造纸企 业使用蒸气、明火直 接加热钢瓶汽化液 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15 | 对日用玻璃、陶瓷制 造企业采用预混燃 烧方式的燃气窑炉 （热发生炉煤气窑 炉除外）的燃气总管 未设置管道压力监 测报警装置，或者监 测报警装置未与紧 急自动切断装置联 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 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 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16 | 对日用玻璃制造企 业玻璃窑炉的冷却 保护系统未设置监 测报警装置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17 | 对轻工企业使用非 水性漆的调漆间、喷 漆室未设置固定式 可燃气体浓度监测 报警装置或者通风 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 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18 | 对轻工企业锂离子 电池储存仓库未对 故障电池采取有效 物理隔离措施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19 | 对纺织企业纱、线、 织物加工的烧毛、开 幅、烘干等热定型工 艺的汽化室、燃气贮 罐、储油罐、热媒炉， 未与生产加工等人 员聚集场所隔开或 者单独设置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 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 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20 | 对纺织企业保险粉、 双氧水、次氯酸钠、 亚氯酸钠、雕白粉 （吊白块）与禁忌物 料混合储存，或者保 险粉储存场所未采 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 与禁 忌物料混合储存， 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21 | 对烟草企业熏蒸作 业场所未配备磷化 氢气体浓度监测报 警仪器，或者未配备 防毒面具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 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22 | 对烟草企业熏蒸杀 虫作业前未确认无 关人员全部撤离熏 蒸作业场所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 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23 | 对烟草企业使用液 态二氧化碳制造膨 胀烟丝的生产线和 场所未设置固定式 二氧化碳浓度监测 报警装置，或者监测 报警装置未与事故 通风设施联锁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 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24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 险的工贸企业粉尘 爆炸危险场所设置 在非框架结构的多 层建（构）筑物内， 或者粉尘爆炸危险 场所内设有员工宿 舍、会议室、办公室、 休息室等人员聚集 场所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 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 或 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 场所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 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 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 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 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 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 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 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25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 险的工贸企业不同 类别的可燃性粉尘、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 气体等易加剧爆炸 危险的介质共用一 套除尘系统，或者不 同建（构） 筑物、不 同防火分区共用一 套除尘系统、除尘系 统互联互通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 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 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 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 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26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 险的工贸企业干式 除尘系统未采取泄 爆、惰化、抑爆等任 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 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27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 险的工贸企业铝镁 等金属粉尘除尘系 统采用正压除尘方 式，或者其他可燃性 粉尘除尘系统采用 正压吹送粉尘时，未 采取火花探测消除 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 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 或者其他可燃性粉 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28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 险的工贸企业除尘 系统采用重力沉降 室除尘，或者采用干 式巷道式构筑物作 为除尘风道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 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 除尘风道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29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 险的工贸企业铝镁 等金属粉尘、木质粉 尘的干式除尘系统 未设置锁气卸灰装 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 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30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 险的工贸企业未按 规定安装使用监测 预警信息系统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五条第二款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 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 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 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 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 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 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 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31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 险的工贸企业除尘 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 险场所电气设备不 符合防爆要求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 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 符合防爆要求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32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 险的工贸企业在粉 碎、研磨、造粒等易 产生机械点燃源的 工艺设备前，未设置 铁、石等杂物去除装 置，或者木制品加工 企业与砂光机连接 的风管未设置火花 探测消除装置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 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 未设置铁、 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 测消除装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33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 险的工贸企业遇湿 自燃金属粉尘收集、 堆放、储存场所未采 取通风等防止氢气 积聚措施，或者干式 收集、堆放、储存场 所未采取防水、防潮 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 为重大事故隐患：  （九）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 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八条第二款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 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 需要临时存放的， 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 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 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 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 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34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 险的工贸企业未落 实粉尘清理制度，造 成作业现场积尘严 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 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 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 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 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 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 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 证每班清理。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 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35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 险的工贸企业的粉 尘爆炸危险场所设 备设施或者除尘系 统的检修维修作业 未按规定实行专项 作业审批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 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 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 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 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 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 场， 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 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36 |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 险的工贸企业有新 建、改建、扩建工程 项目安全设施没有 进行粉尘防爆安全 设计，或者未按照设 计进行施工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 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 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 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 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 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37 |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 务机构接受委托开 展技术服务工作，出 具失实报告、虚假报 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 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 相应资质和资格，5 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 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 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 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 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 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 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情节严重的，实行终 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38 | 对使用液氨制冷的 工贸企业包装、分 割、产品整理场所的 空调系统采用氨直 接蒸发制冷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 大事故隐患：  （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39 | 对使用液氨制冷的 工贸企业快速冻结 装置未设置在单独 的作业间内，或者快 速冻结装置作业间 内作业人员数量超 过 9 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 大事故隐患：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 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 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40 |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 化碳等中毒风险的 有限空间作业的工 贸企业未对有限空 间进行辨识、建立安 全管理台账，并且未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 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 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41 |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 化碳等中毒风险的 有限空间作业的工 贸企业未落实有限 空间作业审批，或者 未执行“先通风、再 检测、后作业”要求， 或者作业现场未设 置监护人员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 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 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42 |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 定进行有限空间作 业辨识、提出防范措 施、建立管理台账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 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43 |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 供虚假材料申请安 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资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 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 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 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 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行政许可申 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附件 2 第 5 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认可， 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可”，下放管理层级 后， 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审批。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 |

— 1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44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 正当手段取得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资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 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 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 得再次申请；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 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 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附件 2 第 5 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认可， 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可”，下放管理层级 后， 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审批。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 |
| 245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名称等事项 发生变化，未按规定 向原资质认可机关 提出变更申请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 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 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 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46 | 对未取得资质的安 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及其有关人员擅 自从事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服务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 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 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47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及其从业人 员租借资质、挂靠、 出具虚假报告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 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 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 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情节严重的，实行终 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48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未依法与委 托方签订技术服务 合同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 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三） 未按规定公 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 的； （四）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 质认可机关的；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活动的； （八）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 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 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49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出具失实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报告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 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 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 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50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出具重大疏 漏的安全评价、检测 检验报告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十项、第十一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 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 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一）安全生 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 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51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 采矿许可证到期等 应当交回安全生产 许可证而未交回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 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 发管理机关报告， 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 撤销、吊销和注销后 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 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 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  （法律法规 规章依法明 确由应急管 理部实施行 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 |

— 1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52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 未按规定办理许可 证变更手续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 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 变 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 更许可范围的。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出现 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 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  （法律法规 规章依法明 确由应急管 理部实施行 政处罚的， 从其规定） |
| 253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未按规定保存 图纸或现状图纸与 实际不符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四）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 -2020）第 4.1.10 条 规定的图纸， 或者生产矿山每 3 个月、基建矿山每 1 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  ○2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  ○3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  ○4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  ○5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 与实际不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54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安全出口不符 合标准或设计要求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 2 个， 或者与设计不一致；  ○2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 30 米， 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 1000 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  ○3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 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 1 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  ○4主要生产中段（水平） 、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 2 个， 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5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 出口不畅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55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巷道或者采场 顶板未按设计采取 支护措施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九） 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56 | 对工程地质类型复 杂或有严重地压活 动的矿山金属非金 属地下矿山，未采取 防治地压灾害措施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八）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  ○1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  ○2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3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 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57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未按照设计要 求对采空区进行治 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七） 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58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保安矿（岩）柱 或者采场矿柱不符 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六） 保安矿（岩） 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设计留设矿（岩） 柱；  ○2未按设计回采矿柱；  ○3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59 | 对地下矿山主要系 统违法分包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 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 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 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 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60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在突水威胁区 域或可疑区域进行 采掘作业，未按规定 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存在下列情形之 一的：  ○1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 施；  ○2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 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61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担负提升人员 的提升系统未定期 检测检验、安全保护 装置或信号联锁闭 锁措施失效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二）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定 期检测检验， 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2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 现联锁；  ○3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国家规定设置过卷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 卷挡梁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在井 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  ○4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 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  ○5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62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矿井未按要求 建立或运行机械通 风系统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 之一的：  ○1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2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 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 人报告， 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3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 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 设备及工具；  ○4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5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 系统进行 1 次检测；  ○6主通风设施不能在 10 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 过 1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 定期检测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63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未配齐或随身 携带具有矿用产品 安全标志的便携式 气体检测报警仪和 自救器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一）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 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64 | 对有自然发火危险 的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未安装井下环 境监测系统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 实现自动监测与报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65 | 对有自然发火危险 的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未按规定采取 防灭火措施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2未按设计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防灭火措施；  ○3发现自然发火预兆，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66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矿区及其附近 的地表水或者大气 降水危及井下安全 时，未按设计采取防 治水措施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六）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 未按设计 采取防治水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67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井口标高未达 到当地历史最高洪 水位 1 米以上， 且未 按设计采取相应防 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八）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 相应防护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68 | 对水文地质类型为 中等及复杂的矿井 未配备防治水专业 技术人员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2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  ○3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69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井下主要排水 系统与规定或设计 不符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七）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排水泵数量少于 3 台， 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 设计要求；  ○2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 效连接；  ○3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 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 7 米以上；  ○4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70 | 对水文地质类型复 杂的金属非金属地 下矿山关键巷道防 水门设置与设计不 符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  ○2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71 | 对受地表水倒灌威 胁的金属非金属地 下矿山矿井在强降 雨天气或其来水上 游发生洪水期间，未 实施停产撤人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 水期间， 未实施停产撤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72 | 对露天转地下开采 的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未按设计采取 防排水措施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五）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  ○2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回采顺序与设计不符；  ○3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73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一级负荷未采 用双重电源供电，或 者双重电源中的任 一电源不能满足全 部一级负荷需要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四）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 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 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74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向井下采场供 电的6kV～35kV系统 的中性点采用直接 接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五）向井下采场供电的 6kV～35kV 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75 | 对相邻金属非金属 地下矿山开采岩体 移动范围存在交叉 重叠等相互影响时， 未按设计留设保安 矿（岩）柱或者采取 其他措施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四）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 设计留设保安矿（岩） 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76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地表设施未按 设计采取有效安全 措施保护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五）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的：  ○1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  ○2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77 | 对相邻金属非金属 地下矿山不同矿权 主体的相邻矿山井 巷相互贯通，或者同 一矿权主体相邻独 立生产系统的井巷 擅自贯通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 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 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78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使用国家明令 禁止使用的设备、材 料或者工艺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79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井下无轨运人 车辆未取得金属非 金属矿山矿用产品 安全标志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三）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2载人数量超过 25 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  ○3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 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4未按国家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 定期检测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80 | 对工程地质或者水 文地质类型复杂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 山，井巷工程施工未 进行施工组织设计， 或者未按施工组织 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六）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 井巷工程施工未进 行施工组织设计， 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81 | 对新建、改扩建金属 非金属地下矿山“三 同时”程序不符合规 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七）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 组织施工；  ○2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 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 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82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将工程项目发 包给不具有法定资 质和条件的单位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1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 或者承包单位数量 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 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 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83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工程项目的承 包单位数量超过国 家规定的数量，承包 单位项目部的负责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专业技术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不符 合国家规定的数量、 条件或者不属于承 包单位正式职工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1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 或者承包单位数量 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 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  |  |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284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井下或者井口 动火作业未按国家 规定落实审批制度 或者安全措施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 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85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超能力生产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矿山年产量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幅度在 20%及以上，或者 月产量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 20%及以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86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未按规定建立、 运行安全监测监控 系统、人员定位系 统、通信联络系统等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一）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 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 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 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87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未配备五职矿 长或专业技术人员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十二）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 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 的技术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88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企业未制定领 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项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 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89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 公告领导带班下井 月度计划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项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二）未按照 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90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 公示领导带班下井 月度计划完成情况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第三项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三）未按照 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91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 规定填写带班下井 交接班记录、登记档 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 井登记档案， 或者弄虚作假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92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 规定带班下井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 告，处 3 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 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93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未按规定测绘采石 场开采现状平面图 和剖面图，并归档管 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 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 八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94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使用国家明令 禁止使用的设备、材 料或者工艺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95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未采用自上而 下的开采顺序分台 阶或者分层开采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96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开采方式、分层参数 等不符合规定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 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 关专家进行论证， 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 台阶高度 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 的， 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 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 分 层数不得超过 6 个， 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30 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 分层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 分层数不得超过 3 个， 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60 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 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 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297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工作帮坡角大 于设计工作帮坡角， 或者最终边坡台阶 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四）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 计高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98 | 对金属非金属凹陷 露天矿山未按设计 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299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防洪措施不符合规 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 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 八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00 | 对相邻的小型露天 采石场安全距离不 符合规定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 300 米。对可 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01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废石、废碴处理不符 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 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 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 八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02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在爆破作业中，有未 设置爆破警戒范围、 在爆破警戒范围内 避炮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 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 围， 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 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 不得 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03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未按规定进行剥离 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04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未按规定进行作业 安全检查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 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 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 措施和消除隐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05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未按规定进行排险 作业、碎石加工作业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 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06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未按规定进行机械 铲装作业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 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 转半径的 2 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 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07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未按有关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对采场边坡、排土场 边坡进行稳定性分 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六）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 定性分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08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开采或者破坏 设计要求保留的矿 （岩）柱或者挂帮矿 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五）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 柱或者挂帮矿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09 |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 地下开采转露天开 采前，未探明采空区 和溶洞，或者未按设 计处理对露天开采 安全有威胁的采空 区和溶洞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 或者未按设计处 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10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边坡存在滑移 现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八）边坡出现滑移现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2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 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3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 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11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运输道路坡度 大于设计坡度 10%以 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九）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12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高度200米及以 上的采场边坡未进 行在线监测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七）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2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3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 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13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在平均坡度大 于1:5的地基上顺坡 排土，未按设计采取 安全措施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平均坡度大于 1:5 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2排土场总堆置高度 2 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 措施；  ○3 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14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采场未按设计 设置安全平台和清 扫平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 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15 |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 矿山擅自对在用排 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 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16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 电气设备设置不符 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 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 八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17 | 对库区或者尾矿坝 上存在未按设计进 行开采、挖掘、爆破 等危及尾矿库安全 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一）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 矿库安全的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1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 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有未经批准变更筑 坝方式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 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 特性；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 置及尺寸；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 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 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19 | 对尾矿库存在设计 以外的尾矿、废料或 者废水进库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20 | 对尾矿库坝体出现 严重的管涌、流土变 形等现象， 出现贯穿 性裂缝、坍塌、滑动 迹象，出现大面积纵 向裂缝，且出现较大 范围渗透水高位出 逸或者大面积沼泽 化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二）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2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3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 积沼泽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21 | 对尾矿库出现库内 水位超过限制的最 高洪水位等重大险 情未及时报告及抢 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 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 最高洪水位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 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县级 |

— 1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22 | 对尾矿堆积坝上升 速率大于设计值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五）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23 | 对采用尾矿堆坝的 尾矿库，未按规定对 尾矿坝做全面的安 全性复核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六）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 第 6.1.9 条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24 | 对未按规定对尾矿 库进行安全现状评 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89%E5%85%A8%E7%8E%B0%E7%8A%B6%E8%AF%84%E4%BB%B7)。安全现状评 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 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 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 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25 | 对尾矿库坝体高度 超过设计总坝高，或 者尾矿库超过设计 库容贮存尾矿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四）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26 | 对尾矿库坝体的平 均外坡比或者堆积 子坝的外坡比陡于 设计坡比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三）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  |  |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327 | 对尾矿库坝型、最终 堆积标高和最终坝 轴线的位置未经批 准作出变更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四项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四）坝型、 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 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 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28 | 对尾矿库排水井、排 水斜槽、排水管、排 水隧洞、拱板、盖板 等排洪建构筑物混 凝土厚度、强度或者 型式不满足设计要 求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九）排洪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建构筑物 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  ○2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 达不到设计要求；  ○3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29 | 对尾矿库浸润线埋 深小于控制浸润线 埋深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七）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30 | 对尾矿库汛前未进 行调洪演算或防洪 控制参数小于设计 值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八）汛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 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 设计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31 | 对尾矿库未按设计 建立、运行安全监测 系统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 安全监测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2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3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 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32 | 对干式尾矿库不符 合设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四） 干式尾矿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 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 范措施；  ○2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  ○3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  ○4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  |  |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333 | 对坝体抗滑稳定最 小安全系数不满足 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五）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 0.98 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34 | 对三等及以上尾矿 库及“头顶库”未按 设计设置通往坝顶、 排洪系统附近的应 急道路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六）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 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 资的需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35 | 对尾矿库未经批准 擅自回采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七） 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2 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  ○3 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36 | 对用以贮存独立选 矿厂进行矿石选别 后排出尾矿的场所， 未按尾矿库实施安 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八）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 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37 | 对于尾矿库未按国 家规定配备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专 业技术人员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九）未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 种作业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 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38 | 对于尾矿库未按国 家规定配备特种作 业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九）未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 种作业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39 | 对尾矿库未编制年 度、季度作业计划并 严格执行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 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 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  |  | 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340 | 对尾矿库多种矿石 性质不同的尾砂混 合排放时，未按设计 进行排放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进行排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41 | 对尾矿库冬季未按设 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 式进行放矿作业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42 |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 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 行排尾作业的，未按 规定实施闭库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 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 实施闭库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43 | 对尾矿库闭库前未按 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 价和闭库设计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 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 计。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 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4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 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未建立健全防汛责 任制， 实施 24 小时 监测监控和值班值 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 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 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 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 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 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45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有 未按规定建立有关 安全生产制度和规 程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 未 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46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 按规定进行书面报 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县级 |
| 347 |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 位未按规定对承包 单位实施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或者考核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 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 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 应当督促 其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 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第十四条的规定， 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48 |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 位未按规定将承包 单位及其项目部纳 入本单位的安全管 理体系统一管理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 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 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 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 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 检查。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 理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49 |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 位违章指挥或者强 令承包单位及其从 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 不得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 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50 |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 位未按规定向承包 单位进行外包工程 技术交底，或者未按 约定向承包单位提 供有关资料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 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 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 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 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51 |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 程项目部负责人兼 任其他工程项目部 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 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 责人。  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 条的规定， 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52 |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 位未按规定向作业 所在地县级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报 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 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 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 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 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53 |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 位将发包单位投入 的安全资金挪作他 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 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 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将发包单 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54 | 对煤矿企业未依法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从事生产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 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 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 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 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同时于 2 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 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 通知》（国发〔2021〕7 号）附件 1 第 486 项明确：煤矿安全生产许可由国 家矿山安监局（所属各省煤监机构） 移交至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 |

— 1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55 | 对煤矿企业有未按 规定申请办理许可 证变更手续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 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 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改建、扩建工程已经验收合格，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擅自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变更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 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 接受转让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三）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 使用伪造安全生产 许可证的。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 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 通知》（国发〔2021〕7 号）附件 1 第 486 项明确：煤矿安全生产许可由国 家矿山安监局（所属各省煤监机构） 移交至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 |

— 1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56 | 对煤矿有超能力、超 强度或者超定员组 织生产等重大安全 生产隐患和行为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 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 五项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 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 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四） 高瓦斯矿 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七）超层越界开采的；（八）有冲击地压危险， 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九）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一）年产 6 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 回路供电系统的； （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 在改 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 的；（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 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 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 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十五） 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 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 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对 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 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 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 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 5 年内不 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57 |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 通知》（国发〔2021〕7 号）附件 1 第 486 项明确：煤矿安全生产许可由国家 矿山安监局（所属各省煤监机构）移交至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358 | 对煤矿企业存在负 责人或者生产经营 管理人员未按规定 带班下井，或者下井 登记档案虚假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 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 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 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 对该煤矿企业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59 | 对煤矿有未建立健 全领导带班下井制 度等情形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对煤 矿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三） 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 档案管理制度的；（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五） 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 相关记录档案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60 | 对煤矿企业未向煤 矿职工发放符合要 求的安全手册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 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61 | 对煤矿拒不执行依 法下达的执法指令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十八条 煤矿拒不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由颁发证照的 部门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 机关依照治安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62 | 对煤矿企业有未建 立安全培训管理制 度或者未制定年度 安全培训计划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二） 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 （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 组织培训的； （五）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 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 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 罚。 | 应急管理 部门 | 省级、设区 的市或县级 |

— 1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63 |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 单位未履行安全管 理义务，导致可能发 生污染环境的生产 安全事故的行政处 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 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 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 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 取相应措施。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 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 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万 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64 | 对有侵占、毁损、拆 除或者擅自移动地 震监测设施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 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 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 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 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 供水设施。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 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 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 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 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 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 在地下流体 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 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65 |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 址、遗迹行为的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 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 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66 | 对未按照要求建抗 干扰设施或者地震 监测设施行为的行 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 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 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 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 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 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 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367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 安全性评价、未按照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 告所确定的抗震设 防要求进行抗震设 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 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 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 1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法定  实施主体 | 第一责任 层级（建议） |
| 368 |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 单位有以其他地震 安全性评价单位的 名义承揽地震安全 性评价业务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 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 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应急管理 部门 | 设区的市或 县级 |

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 年版）》实施依据栏目中， 因引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编号需要，涉及部分条款项目的编 号形式有所更改， 具体内容无变化。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说明

一、关于编制依据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明确 ,整合地方应急管理部门监管执法职责 ,全面梳理 、规范和精 简执法事项 ,加强对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事项管理 ,编制统一执法 目录 ,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 . 按照《意见》要求,«应急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明确 的是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事项 ,不包括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

消防救援机构行政执法事项 .

二、关于主要内容 《指导目录》主要梳理了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的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包括法定实施 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各地可以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 章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 ,进行补充 、细化和完善 ,进一步明 确行政执法事项的责任主体 ,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 ,研究 细化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 、规则 、自由裁量标准等 ,推进严格规范

公正文明执法 .

三、关于梳理范围《指导目录》主要梳理规范应急管理领域 现行有效的法律 、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 ,以及

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 、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 ,不包括地方性法规规

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 . 有关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事 项将根据地方应急管理部门相关执法职责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修改情况 ,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 本版《指导目录》中法律 、行政法

规和部门规章有关事项更新至 2023年 5 月 31 日 .

四、关于事项确定 . 一是为避免法律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相 关条款在实施依据中多次重复援引 ,事项原则上按法律 、行政法规 和部门规章的 “条 ”或者 “款 ”的规定内容加以确定 . 二是对 “条 ”或 者 “款 ”中罗列的多项具体违法情形 ,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 ; 但确有必要拆分的或者罗列的违法情形涉及援引其他法律 、行政 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的 ,单独作为一个事项列出 . 三是部门规章 在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种类和幅度范围内 作出的具体规定 ,在实施依据中列出 ,不再另外单列事项 . 四是同 一法律 、行政法规条款同时包含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事项的 ,分别

作为一个事项列出 .

五、关于事项名称 . 一是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 制事项名称 ,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 ,统一规范为 “对 ×× 行为的行政处罚(行 政强制)”.二是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 、难以概括提炼的 ,以罗列 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 ,统一规范为“对 ×× 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六、关于实施依据 . 一是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

强制事项 ,按照完整 、清晰 、准确的原则 ,列出设定该事项的法律、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 。 二是被援引的法律 、行政

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已作修订的 ,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 。

七、关于实施主体 。 一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 定》和《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 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 工作 ,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 政机关承担的 ,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 ,调整适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 政机关承担 ;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 ,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 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 ,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二是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实施主体所称“县级以上 ×× 主管部门”、“×× 主管 部门 ”,指的是县级以上依据 “三定 ”规定承担该项行政处罚和行政 强制职责的部门 。 三是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等中央 文件关于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精神 ,对列入《指导目 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 “应急管理部门 ”. 地方 需要对部分事项的实施主体作出调整的 ,可结合部门 “三定 ”规定 作出具体规定 ,依法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 四是《指导目 录》中有关事项涉及交通运输 、住房和城乡建设 、水利 、民航等部门

职责的 ,由相关部门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的规定实施 。

八、关于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 一是明确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主要是按照有权必有责 、有责要担当 、失责必追究的原则 ,把查处 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压实 ,不排斥上级主管部门对违 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 。 必要时 ,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对 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实施直接管辖 ,或者进行监督指导和组织 协调 。 二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 “减少执法层级 ,推动执 法力量下沉 ”的精神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的要求 ,对法定实施主 体为“县级以上 ×× 主管部门 ”或者 “×× 主管部门 ”的 ,原则上明 确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为 “设区的市或县级 ”. 各地可在此基础 上 ,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 ,结合实际具体明晰行政执法事 项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 。 三是法定实施主体为国务院主管 部门或者省级主管部门的 ,原则上明确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为 “国 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主管部门 ”. 四是对于吊销行政许可等特 定种类处罚 ,原则上由地方明确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进行 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 ,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转发证机关或者

其上级行政机关实施 。